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含5,300,000.00元）。

2016年6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3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账号为 277861351314。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20000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49 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000 股（含 2,2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5 元，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34,000.00 元（含 9,234,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9,234,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账号为 280484598093。2017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7）3107000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545 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结束后，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公司基本账户中。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75281960859。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 5,300,000.00 元转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49 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已建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的账号为 280484598093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和广场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545 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3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00
利息收入	2,926.04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5,302,926.04
其中：购买安全采血针配件	1,857,355.65
购买针芯	1,482,572.91
购买包装物	1,144,079.52
购买注塑材料广州 C 料	614,973.49
购买聚乙烯	114,300.00
购买色母	89,266.95
支付手续费	257.52
账户维护费	120.00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2017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2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由于余额不足以支付一次交易手续费，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2017年8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4,000.00
利息收入	4,770.86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40.00
其中：账户维护费	140.00
募集资金余额	9,238,63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

《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